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吉防办发〔2021〕65号

省人防办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 严格依据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人防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人防办，梅河口市人防办：

截至“十三五”末，我省尚有部分地区因各种因素未编制完成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其余已编制规划地区在审批建设人防工程过程中也未能严格按规划执行。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促进人防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全省人防工程建设依据规划审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规划编制要求

未编制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地区要抓紧编制规划，“十四五”期间要实现全省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全覆盖。人防工程专项规划

编制要点：一是规划中应明确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按人防战术技术要求和用地性质提出医疗工程和专业队工程建设要求；二是规划中应结合当地实际明确人防工程总量、人均指标、五类人防工程布局和配套关系、工程类型、等级等强制性指标；三是规划中应强调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人防工程配套建设要求、原则。

长春、吉林等有条件地区编制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先审批布局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

二、未编制规划地区审批原则

规划编制完成前暂行以下审批原则：

1、除指挥工程外，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四类工程批建比例约为 3%、7%、65%、25%。

2、优先考虑批建医疗救护工程。一是结合医疗卫生用地、医院建设等同步建设；二是人口密集区优先考虑建设。

3、建设地点 3 公里内有重要经济目标的，优先考虑批建专业队工程；没有重要经济目标，考虑是否适合批建抢险抢修工程。

4、按照人口规模布局批建人员掩蔽工程。

5、结合实际需要批建配套工程。

三、规划修编地区审批原则

已编制规划但规划到期地区和因规划执行不到位导致规划中确定的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没有落地落实的地区，抓紧结合

现状对现有规划进行修编，按照第一条规定要求重新规划布局，修编前可暂时参照第二条规定原则审批。

